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司補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薛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右昌新加坡大廈管理委員會間漏水修繕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提供相關資料以資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應繳納之裁判費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補正修復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8樓漏水所需費用之估價單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交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傅俊欽